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经审核，陈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资格与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惩戒。

同意聘任杨贤水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戈明亮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吴良勇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胡寿胜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俞元洪先生、郁建红先生、王春亚女士、郑敬云先生、陈伟先生、李威先生、汪卫军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意聘任陈伟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宁

黄董良

陈农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